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三創學程實施細則

103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三創(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為推動創意創新教育，培育具創業精神人才，開設三創(創意、創新及創業)學程，供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之各系學生。
- 第四條 課程規劃詳如下：
- 一、必修課程
創意思考 (3/3)、創新倫理(1/1)、創意創新專題(2/2)。
 - 二、選修課程
綠色產品創新設計(3/3)、品牌管理(2/2)、國際會展實務(3/3)、設計思考(3/3)、專利實務(3/3)、發明與創新(3/3)、電子商務(3/3)、3D 原型設計(3/3)、微型創業實務(3/3)、社群媒體管理(3/3)、商業模式(3/3)、創業管理(3/3)、創意工程應用實務(3/3)、計畫書撰寫與簡報技巧(3/3)。
-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最低修習學程 18 學分(含)以上，至少跨系一門課，經學校成績考核及格，得申請本學程證書。
-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 學年度三創學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創意思考	3	3			必修	創意創新專題	1	1	1	1
	創新倫理			1	1						
小計		3	3	1	1	小計		1	1	1	1
選修	專利實務	3	3			選修	電子商務	3	3		
	綠色產品創新設計	3	3				3D 原型設計	3	3		
	設計思考	3	3				微型創業實務	3	3		
	品牌管理			2	2		社群媒體經營	3	3		
	國際會展實務			3	3		商業模式			3	3
	發明與創新			3	3		創業管理			3	3
							創意工程應用實務			3	3
							計畫書撰寫與簡報技巧			3	3
小計		9	9	8	8	小計		12	12	12	12
總計		12	12	9	9	總計		13	13	13	13

項目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6	6
選修	12	12
最低學程學分	18	18

備註：

- 1.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最低學程學分：18 學分；
- 2.企業倫理、專業倫理、工程倫理，可抵創新倫理學分；
- 3.專題製作、實務專題、校外實習，可抵創意創新專題學分(必須與創意創新有關之專題與實習)；
- 4.本學程所列課程為管理學院課程；
- 5.相關課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並經全球運籌管理中心認定之；
- 6.開課科目以實際公告課程為主。